

# 會 信 浸 埔 大

## 處 務 服 會 社

目 帳 年 周

度 年 止 一 十 二 月 八 零 二 截 至

所 務 事 師 計 會 培 嘉 梁

LEUNG KAR PUI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大埔浸信會社會服務處委員會  
有關：大埔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至第14頁大埔浸信會社會服務處(以下簡稱「社會服務處」)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和基金變更報表，財務報表帳目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社會服務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社會服務處，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其他信息

貴社會服務處委員會委員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致大埔浸信會社會服務處委員會  
有關：大埔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社會服務處委員會委員及治理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委員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委員負責評估 貴社會服務處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委員有意將 貴社會服務處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社會服務處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報告僅為大埔浸信會社會服務處委員會(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之網址有詳細說明:-

<http://www.hkicpa.org.hk/en/standards-and-regulations/standards/auditing-assurance/auditre/>

該說明是我們審計報告的一部分。



梁嘉培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 6 AUG 2019

大埔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2018 港幣	2017 港幣
<b>非流動資產</b>			
傢具及設備	(4)	3	3
<b>流動資產</b>			
銀行存款及現金		1,408,485	1,568,388
應收款		881,014	398,681
暫付款		339,511	105,049
		2,629,010	2,072,118
<b>流動負債</b>			
預收款項		(213,810)	(242,850)
大埔浸信會母會來往戶		(1,650,000)	(1,650,000)
應付費用		(61,315)	(76,714)
優質教育基金	(5)	(148,261)	(19,661)
2018年6月30日賣旗日	(6)	-	-
社會福利署項目津貼	(7)	(220)	-
其他暫收款		-	(42,072)
		(2,073,606)	(2,031,297)
<b>流動資產淨額</b>		555,404	40,821
<b>淨資產</b>		\$ 555,407	\$ 40,824
代表 :-			
服務發展基金	(8a)	553,309	31,606
員工培訓基金	(8b)	2,098	9,218
<b>基金總額</b>		\$ 555,407	\$ 40,824

財務報表於 **- 6 AUG 2019** 由委員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委員代表簽署-

譚日旭  
 委員



曾家求  
 委員



帳目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大埔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港幣	2017 港幣
<b>收入</b>	(3d)		
捐款收入		21,800	40,135
銷售毛利/(虧損)	(9)	35,823	76,026
會員費		55,519	48,670
活動費		2,975,885	2,383,841
學校合作費		10,046,438	7,403,62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61	166
母會資助租金		499,580	500,480
賣旗淨收入		408,038	-
其他收入		550,972	437,859
		<u>14,594,316</u>	<u>10,890,800</u>
<b>支出</b>			
折舊	(4)	(64,744)	(135,527)
活動支出	(10)	(1,754,132)	(1,530,107)
職工成本	(11)	(11,339,729)	(8,316,384)
其他營運支出	(12)	(913,358)	(824,895)
		<u>(14,071,963)</u>	<u>(10,806,913)</u>
<b>本年度營運盈餘</b>		522,353	83,887
<b>財務成本</b>			
銀行費用		(650)	-
<b>本年度盈餘</b>		521,703	83,887
其他全面收益淨支出確認於 -			
員工培訓基金	(8b)	(7,120)	(2,250)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u>\$ 514,583</u>	<u>\$ 81,637</u>

帳目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大埔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現金流量表

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港幣	2017 港幣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全面收益總額	514,583	81,637
經以下調整：		
利息收入	(261)	(166)
折舊	64,744	135,52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579,066	216,998
應收款之增加	(482,333)	(52,733)
暫付款之增加	(234,462)	(82,046)
預收款項之(減少)/增加	(29,040)	26,932
應付費用之(減少)/增加	(15,399)	2,483
優質教育基金之增加	128,600	19,661
社會福利署項目津貼之增加	220	-
其他暫收款之減少	(42,072)	(107,066)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95,420)	24,229
利息收入	261	166
	(95,159)	24,395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購入傢具及設備	(64,744)	(135,52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159,903)	(111,13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68,388	1,679,52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1,408,485	\$ 1,568,38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		
現金及銀行結存	\$ 1,408,485	\$ 1,568,388

帳目附註為本帳目之一部份。

大埔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基金變更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8 港幣	2017 港幣
承上年度基金總額	40,824	(40,813)
本年度盈餘	521,703	83,887
其他全面收益淨支出	(7,120)	(2,25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14,583	81,637
基金總額結存轉下年度	\$ 555,407	\$ 40,824

帳目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 大埔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大埔浸信會社會服務處概況

“大埔浸信會社會服務處”，前稱“大埔浸信會社會服務中心”為大埔浸信會轄下之一個分部，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成立，因應居民對社會服務的需要，及實踐基督教信仰中服侍鄰舍的精神而成立。經由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更名為“大埔浸信會社會服務處”。

大埔浸信會社會服務處管理有兩個服務單位，一個是位於大埔墟懷義街 14-18 號大埔浸信會教育樓四樓的“大埔浸信會社會服務中心”，提供幼兒和兒童的成長班組活動和地區福利服務。另一所服務單位是位於大埔富亨邨亨昌樓地下的“欣悅家長綜合服務中心”，單位內提供家長教育服務、特殊教育需要兒童培訓和家長服務、中小幼的駐校社工服務和各類入校服務。

#### (2) 編制此財務報表之基準

##### (a) 遵例聲明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年度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需首次或提早應用在本財務期間內。其中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與本社會服務處有關。

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設立一個全面之框架，以確認與服務對象簽訂之合約之收入及若干成本。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管理層已進一步評估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社會服務處之營運所造成之影響。而結論是經營收入繼續按其有權開具銷售單據之金額確認收，而該金額直接反映迄今本社會服務處向服務對象履約之價值。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應收帳項僅當本社會服務處擁有無條件權利代價時方可確認。倘本社會服務處就合約中承諾之服務條件收取代價前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 3(d))，則收取代價之權利被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於本社會服務處確認相關收入前，服務對象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支付代價且該金額已到期，則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帳項)。就與服務對象之單一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因此，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社會服務處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社會服務處亦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 編制此財務報表之基準(續)

### (b)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社會服務處之會計政策（於附註 3 披露）時，本社會服務處之委員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本社會服務處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之主要判斷

除涉及以下估計外，委員於應用本社會服務處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主要判斷。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 (i) 傢具及設置之減值

倘情況顯示傢具及設置之帳面值可能無法收回，資產可被視為「已減值」，並可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其記錄之帳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即須進行減值測試。於出現有關減幅時，帳面值須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需要對有關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

本社會服務處使用可取得之資料以釐定合理接近可收回金額，包括根據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金額之合理及具支持力假設和預測作出之估計。然而，實際銷量，售價及經營成本可能有別於假設，並可能須對受影響資產之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ii) 應收款之減值

本社會服務處委員定期檢討其應收款，以評估是否存有減值。委員於釐定減值應否作出撥備時就各應收款作獨立減值評估，並已計及各應收款之相關抵押品之價值及該等應收款之最近期財務狀況。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傢具及設備

傢具及設備以成本減去累積折舊入帳。

資產之成本值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將資產投入營運及送至現址作預定用途所需之直接應計費用。投入營運後之資產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與保養費用，一般於其產生之期間自損益內扣除。倘情況明確顯示有關開支能令日後從使用有關資產預期之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該項開支會撥作為資產之附加成本。出售或棄用資產時，有關成本及累積折舊、資產減值或攤銷從財務狀況表扣除，而出售盈虧則計入損益內。

傢具及設備於購入資產的年度直接扣除於年中之損益內。折舊的主要年折舊率為百分之一百。

#### (b) 僱員福利

##### (i) 薪酬、花紅及假期福利

僱員應享有的薪酬、有薪年假及其他同種類之非金錢性質福利於確立時確認。因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的重大年假在結算日已估計為負債。

僱員應享有的病假及分娩假於發生時確認。

##### (ii) 退休福利

本社會服務處為其合資格的員工提供退休福利。他們可獲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保障。所有此類計劃的資產均與本社會服務處的資產分開處理。員工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員工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計算。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於損益中扣除，即為本社會服務處就該計劃應付之供款，並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 (c) 經營租賃

倘本社會服務處確定一項安排賦予於經議定期間內使用指定資產之權利，而使用者須付款或作一系列付款作為回報，則該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一項或包含一項租賃。本社會服務處評估該項安排之實際內容後，作出上述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擁有租約之法定形式。

絕大部分與所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至本社會服務處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除非有更具代表性的替代基準衡量從租賃資產獲取利益的模式，否則本社會服務處有權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內等額分期計提。獲取的租賃優惠在損益內確認為租賃付款淨值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產生會計期間內計入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社會服務處及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社會服務處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服務對象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入。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指能夠主導該商品的使用或該服務的提供並從中獲得幾乎全部的經濟利益。

有關本社會服務處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i) 銷售商品合同

本社會服務處與服務對象之間的銷售商品合同通常僅包含轉讓商品的履約義務。本社會服務處通常在綜合考慮了下列因素的基礎上，以商品的控制權轉移時點確認收入：取得商品的現時收款權利、商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的轉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權的轉移、商品實物資產的轉移、服務對象接受該商品。

##### (ii) 學校合作費

本社會服務處與學校之間的提供服務合同通常包含駐校社工服務，並支援成長的天空、區本計劃、校本支援計劃及到校支援服務的履約義務，由於本社會服務處履約的同時學校即取得並消耗本社會服務處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且本社會服務處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入款項，本社會服務處將其作為在某一時段內履約義務，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履約進度不能合理確定的除外。本社會服務處按照產出法確定提供服務的履約進度。對於履約進度不能合理確定時，本社會服務處已經發生的成本預計能夠得到補償的，按照已經發生的成本金額確認收入，直到履約進度能夠合理確定為止。

##### (iii) 捐款收入、會員費、活動費、賣旗收入、母會撥款及其他收入

此類收入，於收取的財政年度內入帳。

##### (iv)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以時間基準按結存金額和適用利率計算。



#### (4) 傢具及設備

2018

	電器設備 港幣	電腦設備 港幣	傢俱 港幣	總數 港幣
帳面淨值，於 1.1.2018	1	1	1	3
添置	-	59,754	4,990	64,744
本年度折舊	-	(59,754)	(4,990)	(64,744)
帳面淨值，於 31.12.2018	<u>\$ 1</u>	<u>\$ 1</u>	<u>\$ 1</u>	<u>\$ 3</u>

代表：-

成本	84,505	425,138	145,926	655,569
累積折舊	<u>(84,504)</u>	<u>(425,137)</u>	<u>(145,925)</u>	<u>(655,566)</u>
帳面淨值，於 31.12.2018	<u>\$ 1</u>	<u>\$ 1</u>	<u>\$ 1</u>	<u>\$ 3</u>

2017

	電器設備 港幣	電腦設備 港幣	傢俱 港幣	總數 港幣
帳面淨值，於 1.1.2017	1	1	1	3
添置	14,960	93,507	27,060	135,527
本年度折舊	<u>(14,960)</u>	<u>(93,507)</u>	<u>(27,060)</u>	<u>(135,527)</u>
帳面淨值，於 31.12.2017	<u>\$ 1</u>	<u>\$ 1</u>	<u>\$ 1</u>	<u>\$ 3</u>

代表：-

成本	84,505	365,384	140,936	590,825
累積折舊	<u>(84,504)</u>	<u>(365,383)</u>	<u>(140,935)</u>	<u>(590,822)</u>
帳面淨值，於 31.12.2017	<u>\$ 1</u>	<u>\$ 1</u>	<u>\$ 1</u>	<u>\$ 3</u>

(5) 優質教育基金

	2018 港幣	2017 港幣
上年度結餘	19,661	-
收入		
撥款收入	880,875	93,625
	<u>900,536</u>	<u>93,625</u>
支出		
薪金及強積金供款	(345,702)	-
社工服務費	(166,180)	-
活動費	(65,151)	(16,728)
導師費	(18,224)	(33,236)
活動材料	(157,018)	(24,000)
	<u>(752,275)</u>	<u>(73,964)</u>
本年度結餘	<u>\$ 148,261</u>	<u>\$ 19,661</u>

(6) 2018年6月30日賣旗日

戶外賣旗收入	353,268	-
捐款收入	85,926	-
	<u>439,194</u>	<u>-</u>
賣旗支出	(31,156)	-
賣旗淨收入	<u>408,038</u>	<u>-</u>
分配至社區支援活動		-
兒童及家庭支援服務經費	(244,823)	-
社區支援讚美操經費	(122,411)	-
家長教育經費	(40,804)	-
	<u>(408,038)</u>	<u>-</u>
結存	<u>\$ -</u>	<u>\$ -</u>

(7) 社會福利署項目津貼

項目：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2018 港幣	2017 港幣
上年度結餘	-	-
收入		
津貼收入	95,242	-
	95,242	-
支出		
薪金	(94,274)	-
教材及物資	(748)	-
	(95,022)	-
本年度結餘	\$ 220	\$ -

(8) 基金

(a) 服務發展基金

承上年度結存	31,606	(52,281)
本年度營運盈餘	521,703	83,887
結存轉下年度	\$ 553,309	\$ 31,606

(b) 員工培訓基金

承上年度結存	9,218	11,468
支出	(7,120)	(2,250)
結存轉下年度	\$ 2,098	\$ 9,218

(9) 銷售毛利

銷售	180,313	159,981
減：採購	(144,490)	(83,955)
毛利	\$ 35,823	\$ 76,026



### (10) 活動支出

	2018 <u>港幣</u>	2017 <u>港幣</u>
活動製作費	62,973	48,789
活動導師薪金	1,336,494	1,155,806
興趣班材料	7,178	12,925
書籍及光碟	6,692	4,574
活動費用	340,795	308,013
	<u>\$ 1,754,132</u>	<u>\$ 1,530,107</u>

### (11) 職工成本

職員薪金及津貼	10,796,725	7,920,509
強積金供款	534,604	395,875
員工培訓	8,400	-
	<u>\$ 11,339,729</u>	<u>\$ 8,316,384</u>

### (12) 其他營運支出

廣告費	9,542	5,453
會計費用	-	5,000
核數師酬金	9,300	8,500
保險費	33,413	43,525
印刷及文具	32,279	22,474
影印機租賃費用	59,040	60,839
租金及差餉	499,580	500,480
維修及保養	21,802	16,230
雜項支出	9,460	1,829
電話及通訊費	46,032	43,930
清潔費用	54,632	52,485
義工費用	80	-
電腦費用	28,100	15,890
行政經常費	103,536	42,997
車資及運輸費	6,562	5,263
	<u>\$ 913,358</u>	<u>\$ 824,895</u>

### (13) 稅項

本社會服務處為大埔浸信會轄下之一個分部，根據香港<稅務條例> (第 88 章)，本社會服務處已被認可為非牟利機構，獲准豁免繳稅。